

证券代码：002962

证券简称：五方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2,66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43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2,59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12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60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3%；反对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60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3%；反对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60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3%；反对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60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3%；反对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6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1%；反对5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800%；反对5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2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6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1%；反对5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800%；反对5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2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2019年薪酬及2020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60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3%；反对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2400%；反对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76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唐永生律师、陈红雨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